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巽寮度假区榄涌村松园村小组巷道硬底化项目采购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7日



甲方：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权责，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巽寮度假区梳涌村松园村小组巷道硬底化项目采购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

二、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图纸及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付款方式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暂定为 4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528.30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金额：271.70 元。

2、各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及检测服务工作量详见附件《检测工程量清单》，若甲方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或检测内容超出清单范围的，检测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收费指导价进行核算。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综合单价计算。

3、支付方式

乙方检测服务完成并通知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检测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全部检测费用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检测、停发检测报告等，且不构成违约，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已欠费用。

四、检测服务期

1、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或自乙方提供检测服务起至乙方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止。检测服务期暂定为 2 个月，质量检测服务期按施工实际进度进行。

2、乙方依照检测依据及其他检测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检测服务后，即视为质量检测服务已完成。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2、现场检测项目甲方负责提供检测场地，如因施工与第三方产生矛盾应及时解决。

3、甲方负责检测场地铺设道路（如桩基静载检测时，需满足供 25 吨吊车行走），检测场地 6 米范围内内接通 220v 电源、水源、提供现场夜间照明、平整场地，有关费用由甲方支付。“三通一平”须在乙方进场前完成，由于甲方未完成场地的通平工作而造成的工期拖延及其他费用（如机械进退场费等）由甲方承担。如果现场因甲方试验场地准备不充分等原因需要钩机、铲车配合时，甲方提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4、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如低应变打掉浮浆（要求桩面平整）、清理桩坑积水和淤泥；静载试验前，按乙方要求制作桩帽和桩周土压实或者换填硬化，桩帽达到一定强度后，开挖或回填桩周土至要求试验宽度和高度，且保证试验台基础能够承受试验配重所需承载力，若不能满足而导致二次搭台所需费用和人员伤亡等损失由甲方承担；钻芯法检测按要求进行桩头清理，并保证抽芯场地平整，需要机械配合吊装钻机移位；抗拔静载检测前，按乙方要求对桩周土压实或者换填，协助乙方完成检测用焊接钢筋；压板载荷试验应按要求开挖整理场地及试验点，并提供试验用砂，运输至试验点位置；原位测试应按要求开挖整理场地及试验点。

5、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检测数量提供桩径、桩长（打掉浮浆后的有效桩长）、桩龄、混凝土强度等级、打桩记录、标注了桩号的桩位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编写检测报告所需要的资料。

6、甲方应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工程见证材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如需乙方到现场检测，应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测需要的准备工作和相关的工具与设备，并协调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7、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检测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

8、检测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9、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检测清单及请款结算资料，逾期未确认乙方提交的检测清单及请款结算资料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检测清单的检测工作量及请款结算资料的检测费用。

10、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或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报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11、甲方应授权委托专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送检、支付检测费、领取报告、确认请款结算资料及签字确认等）。当甲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乙方依照检测依据及其他检测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检测服务后，甲方不得因乙方检测结果与甲方主观需求不一致为由，拒绝支付检测服务费、拒绝确认乙方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乙方出具报告。

1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14、在检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其资质能力范围内进行检测。乙方资质能力范围不能涵盖的项目，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实施检验检测，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甲方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

2、乙方人员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不受甲方及第三方的干预，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乙方接到甲方工程的送检业务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指定专人为本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协调合作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5、若甲方送检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6、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有效期内，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7、检测报告按相关要求加盖印章，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8、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的检测材料。

9、涉及到龄期的检测项目在龄期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10、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五份),有特殊要求时需在填写委托单时予以明确。

11、在检测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甲方人员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八、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各种资料、文书等的通知:

(1)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的,自一方签字确认之时视为对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2)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日视为对方获悉该通知内容。

(3)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自一方按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对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如一方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得以没有收到材料为由向另一方进行抗辩。

(4)任一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以下称为“变动方”),应在三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加盖法人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对方:若变动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并且变动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本协议约定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通讯联系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合同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2、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联系电话： 邮箱： 。

3、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伟梅，送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333号，联系电话：18378772982。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不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及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已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检测费用应当支付。

2、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2%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4、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金额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已充分考虑及涵盖乙方的全部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已有损失的赔偿和期待利益的补偿等，甲方不得在违约金外额外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赔偿或向乙方主张其他权利。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允许延迟交付的情况除外。

5、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技术资料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无法完成、检测报告不能及时出具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8、若因本合同引发诉讼或仲裁，守约方有权追索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和律师差旅费、执行费等。

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十一、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就因此增加的损失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同价款的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经乙方催告后, 在 15 天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4、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六、陈述和保证

1、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双方已各自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及文件, 且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合法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双方。

3、双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双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2)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3) 双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十七、其他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更改检测报告的, 甲方需要按乙方报告更改审批流程的要求完成审批手续, 乙方同意修改后,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 (10 元/页)。

2、当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 要在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 否则乙方有权不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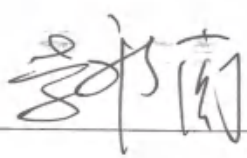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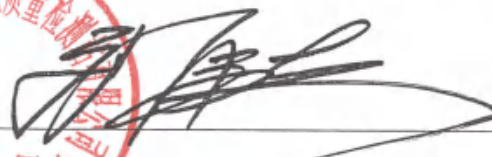
3、更多信息请登录乙方官网查询: <http://www.ysjcz.com>; 乙方送检指南: 搜索微信公众号“广东省有色检测站”-右下角“服务中心”-“送检指南”; 乙方送检咨询电话: 020-82366993。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333 号 101		
	联系人	李伟梅	电话	18378772982 020-823669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石化支行	传真	020-82366993
	账号	44001470902050331881	邮政编码	510725

附件：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单位	检测单价（元）	合计价（元）	备注
1	混凝土路面	钻芯法测水泥混凝土厚度	6	点	500	3000.00	/
2		5%水泥稳定层	6	点	500	3000.00	/
总计（元）						6000.00	
总价优惠下浮 20%（元）						4800.00	

备注：1.结算时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综合单价不变。

2.现场检测应执行乙方最低收费标准的规定。

